檔 號:保存年限:



##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: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
傳 真:(04)22232451

承辦人:有股書記官

電話:(04)222

發文日期:

中華民國 112 年 3. 九 16 →

發文字號:中檢永 有 104 偵 22505字第 1129026662號

主旨:公告發還本署 104 年度偵字第 22505 號詐欺案件內扣押物

依據: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,不能發 還, 特公生招領。

赵 行公下	7 10 18				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 住 居 所	備註
筆記資料		張	12	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	
帳冊		本	1	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	
帳冊		張	30	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	
許淳錫逾期護 照		本	1	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	
許淳錫逾期台 胞證		本	1	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	
許淳錫香港入 境許可		本	1	許淳錫、竹北市戶政事務所	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,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 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,應提出 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- 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,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- 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04年度大型保字第136號)。
- 五、本件確定日為111年5月31日。



檔號: 保存年限:

正本:本署牌示處

副本: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## 檢察長部永發

主任檢察官劉志文決行代